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第八十一期加護護理訓練計劃

115.07.22

一、訓練時間：115年09月21日至115年10月29日。

二、訓練方式：實體課程(公時)、數位課程、實習(公時)與實務訓練

(一) 課程訓練：總計103小時，含數位與實體課程

1. 數位課程：115年09月04日~115年09月20日，總計23小時，學員需於開訓前利用公餘時間完成課程(如附件一)，並通過前後測驗。
2. 實體課程：115年09月21日~115年10月06日，總計80小時，公時參與，依課程表，每日八小時(如附件二)。上課地點：臺北榮總護理館教室或會議廳。

(二) 實習訓練：總計120小時

1. 學員須完成課程並通過成績評核及格後，方得以參與實習。
2. 115年10月07日~115年10月29日期間，每週排班實習訓練五天(依單位排班共15天)。

3. 實習單位

(1)院內學員於開訓時選填調派單位意願，由護理部人事行政作業規劃及安排，於課程結束後調入加護單位並完成3週實習訓練。

(2)院外學員則依服務單位派訓需求，選擇一個加護單位完成3週實習訓練。

(三) 實務訓練：院內學員需於結訓後留原單位完成2年實務訓練。

三、學員資格：

(一) 院內學員：

1. 由單位護理主管擇優推薦臨床表現優良，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級階為N1級階(含)以上，近二年考績至少一年甲等之人員參訓。

2. 單位主管得視單位人力狀況，彈性調整推薦人員。
3. 已於加護病房到職之新進人員，仍需於訓練班開訓時，完成加護護理訓練。
4. 學員須簽署承諾書(附件三)，自訓練班結訓後於加護單位服務至少滿二年。

(二) 院外學員：

1. 輔導會會屬機構或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機構推薦護理人員，薦送人員須具備護理師執照且臨床工作年資一年(含)以上，或具護士執照且臨床工作年資三年(含)以上。
2. 地區教學醫院機構推薦護理人員，薦送人員須具備護理師執照且臨床工作年資二年(含)以上，或具護士執照且臨床工作年資五年(含)以上。

四、評量方法：

(一) 課程評量：60分為及格

1. 實體課程其中28小時授課內容採隨堂考試之評量方式、其他52小時列為期末考試範圍。
2. 評量占比：數位課程測驗佔20%、隨堂考佔40%、期末考佔40%；期末考筆試不及格者准予補考一次，補考未達60分者視同不及格退訓。

(二) 實習評值：60分為及格

1. 作業50% (每週一篇心得25%、心電圖二篇25%)
2. 臨床工作評核50%

(三) 實體課程曠課、遲到早退4小時以上或請假超過受訓時數20小時者，取消受訓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四)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則需擇日補實習。

五、學習認證：

- (一) 加護護理訓練：課程與實習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於完訓後核發在職教育時數認證223小時。
- (二) 院內學員課程與實習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並留院完成實務訓練二年期滿者，由本院核發訓練證明書。未完成二年實務訓練者，視同未完訓，不予核發訓練證明書，並依規定補繳全額訓練費用新台幣三萬元整；院外學員之訓練證明書由本院掛號郵寄送訓機構轉發學員。

六、院外學員報名方式：

- (一) 08月24日前由機構推薦寄電子郵件報名，額滿為止。(僅接受機關推薦，恕不接受個人報名)(附件四)。
- (二) 送訓機關於報名後，請發函來文推薦，並註明是否需要住宿。
- (三) 掛號寄送參訓學員一寸照片一張、護理師證書影本、臨床工作年資證明及報名費匯票，如為紙本公文則一併寄送。
- (四) 訓練費用：
 - 1. 院外同仁訓練費新台幣三萬元整，請於傳真報名確認錄取後，以掛號郵寄匯票繳費，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榮民總醫院 掛號郵寄資訊：11217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臺北榮總
護理部教育訓練陳右尚護理長收
 - 2. 證書費：院內外學員合格完訓時，本部將統一請教學部製作加護訓練班訓練證明，報到當日酌收新台幣150元訓練證書費。
- (五) 聯絡人：黃敬珈 護理師
電話：(02)28712121 轉 17262
E - mail：cchuang26@vghtpe.gov.tw

臺北榮民總醫院總護理部

第八十一期加護護理訓練班院外學員報名表

機構名稱			統一 編號	
機構屬性	☐ 輔導會屬機構 ☐ 區域教學醫院 ☐ 區域醫院 ☐ 地區教學醫院 ☐ 地區醫院 ☐ 其他			
參訓學員 姓名	中文		英文(請確認與護照相同)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畢業學校	
戶籍地	☐ 臺北市 ☐ 非臺北市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護理師證書號(或)護士證書號 (請擇一填寫)				
臨床護理工作年資	_____年_____月			
實務訓練科別需求	_____科			
推薦單位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報名流程：

1. 請填寫後將本報名表掃描後E-mail至cchuang26@vghtpe.gov.tw (黃敬珈護理師)。
2. 電子郵件報名者會以回信確認報名。
3. 確認後請送訓醫院於訓練前二週發公文函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推薦所屬參訓。
4. 掛號郵件證明文件項目包含：(1)報名費匯票、(2)一寸照片一張、(3)護理師證書影本，及(4)臨床工作經驗證明書(在職證明)正本各一份。才得以保留名額。(如為紙本公文可一併寄送)